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建簡字第117號

原告 蔡群銘

被告 顏浩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詳見附件所示之民事起訴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300號卷第4至9頁）。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未充足舉證，其主張難認有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69,554元，則此開「承攬關係」存在於本件「被告」與原告之間亦為原告所主張權利發生之要件，

01 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02 (二)、原告雖然主張訴外人高程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下撐高程設計
03 公司)將工程交予原告施作，然與原告成立承攬關係之人實
04 際上為被告，工程款項總計為714,904元，對方並先給付了4
05 00,000元，另其中145,350元係由訴外人林華健給付，本件
06 尚積欠工程款項169,554元，應由被告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
07 29至30頁)，然觀以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其上所載之客戶
08 名稱分別為高程設計及汎古設計林先生，並未見被告顏浩程
09 之姓名記載在內，又法院於言詞辯論時提示本院全卷，並請
10 原告指出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交易相對人為被告時，原告雖
11 稱:我有LINE對話紀錄，但目前我沒有提出於卷內，卷內證
12 據沒有顯示我的交易相對人是他等語(本院卷第30頁)，本院
13 審閱全卷，卷內根本沒有相關的證據可以證明原告之交易相
14 對人即為被告，故本院無從判別實際與原告交易之相對人到
15 底是高程設計公司，或者是汎古設計林先生，又或者是被
16 告。

17 (三)、基上所述，被告是否確實為本件承攬關係之交易相對人，仍
18 屬真偽不明的狀態，本院無從逕予相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19 實，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
20 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即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內容，尚難認定
21 有理由。

22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又民
25 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
26 訟資料之義務，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情事、未聲請調查
27 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更無未闡明即為突
28 襲裁判之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本件中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立證其請求已如前述，而
30 法官不宜闡明、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張、如何提出證
31 據、如何調查，去幫助當事人建構其請求權依據，因法官如

01 此所為，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訴風
02 險，有違法官中立性。

03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沈 易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9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書記官 吳婕歆